

#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 2020 年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，现公布《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务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五部分组成，内容涵盖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（以下简称省供销社）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情况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省供销社门户网站（<http://coop.gd.gov.cn/>）下载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省供销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、重要指示精神，一体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，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供销合作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，切实增强学习宣传贯彻落实的思想自觉、政治自觉、行动自觉。聚焦为农服务主责主业，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，完善组织体系建设，主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，推进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，启动一批“三农”补短板重点项目，推进社有企业改革重组。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加强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管理，不断创

新政务公开方式、扩大信息公开范围，提高信息公开质量，推动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向前发展。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

2020 年度，一是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发布和转载信息共 5345 条，其中：工作动态类信息 1021 条，人事任免信息 7 条，财政预决算类信息 4 条，群团工作信息 51 条，统计信息 10 条，农业生产资料类服务信息 58 条，日用消费品类服务信息 46 条，农副产品类服务信息 55 条，再生资源类服务信息 46 条，规划类信息 12 条，部门文件类信息 18 条，视频信息 73 条，全国总社要闻信息 50 条，其他信息 3894 条。二是通过政务微信、微博发布信息 139 条。三是办理并公开省人大代表建议 1 件。

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

1.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。

2020 年度省供销社共收到 5 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，均按时回复。

2. 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不存在此类情况。

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依托全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，建成省供销社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，按照要求集中统一对外公布规范性文件、组织机构、财政预决算、重点工作情况等信息，便于群众更加方便快捷获取信息。2020

年度，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社务信息共 175 条，其中：组织机构信息 1 条，部门文件类信息 30 条，财政预决算类信息 4 条，规划类信息 6 条，工作动态类信息 116 条，统计信息 10 条，其他类信息 7 条。

#### 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

一是按照《政府网站发展指引》工作要求，持续优化门户网站建设工作，对标《广东省 2019 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方案》完善网站和新媒体等政务公开平台建设。二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。强化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力度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队伍的思想认识，增强专业能力和专业水平，举办了全省供销系统信息工作培训班，培训 160 人次。

#### （五）解读回应方面

一是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监督机制。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督查力度，督促有关处室及时公开工作信息，及时对规范性文件等重要文件进行解读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全年发布和转载政策解读信息共 50 条。二是加强与报刊、电视台等媒体合作，主动公开、发布供销社信息，宣传报道供销社系统工作动态、工作成效，扩大影响力和覆盖面，通过《南方日报》、《中华合作时报》、《中国供销合作网》等媒体播发供销社新闻报道 353 条。三是加强互动交流回应社会关切，全年共收到网民有效留言 19 条，已办理回复 19 条，围绕重点工作开展在线访谈 3 期，征集调查 3 期。

#### （六）监督保障方面

一是加强信息发布管理。省供销社办公室按照职责分工严把信息发布审核关，对省供销社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信息发布实行五级审核后才能发布，确保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安全。二是建立考核评比机制。按照《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信息工作管理办法》，制定信息工作考核评比、奖励工作机制。三是继续强化对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日常监管和监督问责，安排专人负责日常监测、季度自查和年终自评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2	2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 / 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 / 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 / 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万元）	
政府集中采购	1	138.76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	0	0	0	0	1	5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3	0	0	0	0	1	4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)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机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1	0	0	0	0	0	1
3. 需要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4	0	0	0	0	1	5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务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计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主要问题：一是公开意识还有待进一步增强。二是公开平台还有待进一步完善。

下一步改进措施：一是加强业务培训指导，不断增强工作公开意识和水平。二是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，推进数字供销工作，创新政务公开方式，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功能体系和维护运营机制，加强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，及时有效回复民众关切问题，提升广大群众的参与度，确保公众合理的信息需求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